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苏市某单位）的（乌苏市某单位 2024 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苏市某单位 2024 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乌苏市源顺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.78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.22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苏市源顺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